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资金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141号下达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资金229.89万元，用于补助退耕还林面积7663亩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229.89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29.89万元，补助退耕还林面积7663亩，补助标准300元/亩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229.89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完成2019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（第三年）第一批补助资金229.89万元，补助面积7663亩，补助标准300元/亩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补助面积7663亩。

（2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，补助标准300元/亩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3）生态效益，保护环境，有利于植被恢复，水土保持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乡上和村上对退耕还林政策宣传不够，导致少数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降低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大退耕还林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